

# 給家長－宜蘭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

(113 年 10 月 18 日修訂)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	家長應注意或配合事項
1	113 年 10 月中旬	公布本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流程、學區劃分要點等相關資訊	公布於： 1. 宜蘭縣教育處：公告於教育處學管科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2blog.ilc.edu.tw/26064/">https://2blog.ilc.edu.tw/26064/</a> )及發文各國小及各公所及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。 2. 各國小：公告於學校網站。 3. 各公所：公告於公所網站。
2	114. 02. 14 (五)	小一新生分發日	1. 本學年度國小分發基準日為 2 月 14 日(五)戶政單位所介接之戶籍地址辦理分發至學區學校。 2. <u>請家長及早確認學生戶籍地址，倘學生未設籍宜蘭縣者，請儘速本作業期限內辦理戶籍異動，俾利進入分發排序及後續分發作業。</u>
3	114. 03. 18 (二)   114. 03. 19 (三)	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	各公所於 3 月 18 日(二)至 3 月 19 日(三)期間完成統一寄發作業。
4	114. 03. 21 (五)	公告本縣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	1. 教育處公告本學年度合理新生班級數於教育處網站，倘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無法足額容納新生報到人數者始為滿額學校。 2. <u>倘貴子弟學區為公告之總量學校且有意願就讀者，請預先備妥居住事實審查文件。</u>
6	114. 03. 22 (六)   114. 03. 29 (六)	小一新生報到	1. 線上報到：114 年 3 月 22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。 2. 實體報到：114 年 3 月 29 日。

項次	時間	工作項目	家長應注意或配合事項
7	114. 04. 01 (二)   113. 04. 16 (三)	滿額國小 居住事實審查作業	1. 自 4 月 1 日(二)至 4 月 16 日(三)止，倘貴子弟報到國小為滿額國小者，請攜帶居住事實審查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到校進行審查作業，以維學生優先入學權益，倘於審查作業截止日(4 月 18 日)前未完成資料繳交(含補繳)，則視為放棄優先入學資格審查及排序。 2. 國小於 4 月 18 日(五)前完成報到條件排序，並於 4 月 21 日(一)前轉發「滿額證明單」予學生，並請至鄰近未滿額學校報到就學，不受原學區劃分之限制。 3. 持「滿額證明單」請於 4 月 25 日(五)前完成報到作業。

※其他說明：

1. 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，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請家長協助於各流程規定期間內繳交所需資料，以維學生入學權益。
2. 分發作業期間欲知分發狀況，請洽詢貴子弟欲就讀國小。